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

112年度中秩字第50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被移送人 劉宜欣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中市警三分偵字第112004442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宜欣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扣案類似真槍之玩具手槍壹支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劉宜欣（下稱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2年3月18日9時27分許。

(二)地點：臺中市東區自由路3段與復興路5段口（干城跳蚤市場前）。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手槍1支（下稱系爭槍枝），當眾揮舞，客觀上顯有妨害社會安寧秩序及危害安全之虞。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000元以下罰鍰。因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目的在於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條參照），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所謂危害安全之虞，須視行為人之言詞舉動、時間、地點、身分等加以考量，必須其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行為，客觀上可致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寧之虞，始能加以處罰。

01 (二)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供稱：我跟朋友廖棋田（認識30幾年）剛
02 好在跳蚤市場遇到，廖棋田一直跟我炫耀他自己生活過得多
03 彩多姿，然後一直說我很多想法異想天開，感覺很像在數落
04 我，我情緒一時失控，便從車內將系爭槍枝（有套在襪子裡
05 面）拿出來，往廖棋田的肚皮戳了一下等語（本院卷第15
06 頁）；被移送人之行為經移送機關受理民眾報案後，循線查
07 獲，且扣得系爭槍枝1支，有查獲員警製作之職務報告書、
08 被移送人及關係人廖棋田之調查筆錄、被移送人之戶籍資
09 料、被移送人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110報案紀錄單、違
10 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記錄、資料報表、現場照片等
11 （本院卷第11-35、51頁）在卷可證，堪認屬實。

12 (三)本院審酌扣案之系爭槍枝，其外觀與真槍極為相似，令人難
13 辨真偽，有扣案物品照片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1頁）。又被
14 移送人攜帶系爭槍枝，是否具正當理由，本應綜合全般事
15 證，於法律、道義，乃至於習慣所應許可之範圍，客觀認定
16 判斷之。被移送人雖稱：當時因情緒一時失控，便從車內將
17 系爭槍枝（有套在襪子裡面）拿出來，往廖棋田的肚皮戳了
18 一下等語（本院卷第15頁）。然被移送人之行為時間為上午
19 9時27分許，地點在臺中市東區自由路3段與復興路5段路口
20 干城跳蚤市場前之公共場所，民眾更因被移送人當眾揮舞之
21 系爭槍枝所驚動而報案，有110報案紀錄單在卷可證（本院
22 卷第31頁），是被移送人之上揭舉措顯已驚動民眾，而有危
23 害安全之虞之情事甚明。而被移送人之前揭行為難認有何法
24 律上之正當理由存在，則其無正當理由攜帶該槍枝，顯然違
25 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之規定，故本件事證明確，
26 依法應予處罰。

27 三、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動機、行為之手段、違反義務
28 程度、所生之危害，以及其經濟狀況、年齡、智識、教育程
29 度，與其一時欠慮而違序，違序被查獲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
30 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31 四、扣案之系爭槍枝1支，為被移送人所有，且係供違反本法行

01 為所用之物，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之規
02 定，併予沒入。

03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5條第3款、第22條第3
04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7 法 官 楊 忠 城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0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應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12 書記官 巫惠穎

13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

14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

15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000元以下
16 罰鍰：

17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
18 者。